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龚伦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钱承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承林先生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钱承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董事长钱承林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公司拟聘任龚伦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